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年4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臺北關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舉辦本年度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該關副關務長范天行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三大倉儲業者、美商聯邦快遞美商優比速、中華郵政、關貿網路等。本次座談會除針對上次座談會列管案件及業者最新提案，就辦理情形向業者說明外，同時辦理公務行銷，鼓勵業者踴躍報名該關 114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及「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申請」，並提醒報名截止日期為本年 3 月 31 日，經核定符合資格之人員，將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另外，本次座談會以「假冒海關詐稅款，民眾警覺勿受騙」為題進行反詐騙宣導，請報關業者於受委任時，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性，如有疑慮可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或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詐騙網通報，避免個資被盜用，並達到全民防詐之效果。該關期望每季舉辦的業務座談會，各公會及業者皆能積極參與，並踴躍建言，使海關服務能更優質，通關能更順暢。(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70)

◎沒入貨物處分確定後，受處分人得於海關標售前申請備價購回沒入之物品

臺北關表示，有關經海關沒入處分確定，屬准許進口或出口之貨物，民眾得攜帶個人證件及處分書至該關法務緝案組，填寫備價購回申請書，經核准並繳清貨價(處分書上所列之完稅價格)及稅捐後，購回沒入處分之貨物。另貨物若涉輸出入規定，尚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免驗證明，始得輸入國內。該關提供備價購回單一窗口申辦服務，民眾可來電洽詢申辦要件、處理流程、應繳金額及貨品輸入規定等相關資訊，並得預約辦理時間，以加速作業流程。

臺北關進一步表示，沒入處分確定後，該關依貨物類別及時程辦理標售或銷毀作業，民眾欲備價購回，請儘速申請。(聯絡單位：法務緝案組處理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4450)

◎海關籲請業者善加運用物聯網貨物動態查詢功能

關務署表示，為提升貨物流通安全及透明度，海關自 114 年 4 月 22 日起，於「**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服務平臺**」入口網開放業者查詢貨物動態即時資訊。透過簡便的操作介面，業者免登入、免申請，僅需輸入報單號碼，即可掌握貨櫃物流動態，籲請業者善加利用，提升作業效率。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透過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整合貨物動態資訊，業者可查詢進出口貨櫃即時動態，無需透過電話或親洽人工窗口，省時省力。以進口商查詢到貨進度為例，僅需透過系統輸入報單號碼，即可於第一時間掌握貨櫃自港區至倉儲之進度，無需反覆聯繫司機或承運商，有效縮短資訊回應時間，提升服務效率。



關務署鼓勵業者善加利用本項查詢功能，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強化物流管理。該署未來將持續蒐整進出口貨物物流資訊及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通關流程資訊透明度，強化國際貿易供應鏈整體運作效能。(服務網址：<https://iot.customs.gov.tw/APEWS/>)

(聯絡單位：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科技查緝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94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懶人包

([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宣導活動](#)/[輪播資訊](#)/[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宣導資料](#))

納保法重點報你知!

 <p>★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 2/3 外部委員由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組成</p>	 <p>★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該法庭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證明的法官負責審理</p>	 <p>★簡化救濟程序 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確定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一次解決紛爭。</p>	 <p>★避免案件久懸未決 課稅處分經法院撤銷或變更後，超過15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p>
--	--	---	---

※備註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稱納保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工廠分級管理考評作業注意事項

- 一、考評表電子檔請至保稅智慧服務平臺「表單下載專區/保稅工廠/113 年度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表暨注意事項(臺北關適用)」下載，並請於本(114)年 7 月 11 日前送交本關業務二組審核。
- 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計分原則」第五點，業經財政部關務署 113 年 7 月 16 日台關稽字第 1131019574 號令修正發布，為審核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加分事項，應請檢附公司組織層級圖。(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0)。

◎防堵洗產地！5/7 起 MIT 產品輸美需簽"聲明書"

川普關稅戰持續進行，對各國課徵的稅率不同，可能會出現「洗產地」的狀況，為防止他國貨品藉由臺灣違規轉運，以規避高關稅，影響我國國際信譽及向美方爭取較優惠的關稅待遇，因此基於貿易管理需要，經濟部公告，自 2025/5/7 起，出口我國產製(MIT)貨品至美國，應簽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具結產地屬實，一旦有偽造產地、偽造生產證明的行為，依據貿易法得處警告、最高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出進口廠商資格。另外，由於美國原產地認定規定與臺灣不同，經濟部呼籲，業者可在出口前向美國海關(CBP)申請預審產地，以維護權利。(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10)。



◎**經濟部公告：預告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貨品輸出人申報一般出口報單(報單類別：F5)，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應依原有之輸出規定辦理**

為防杜他國產製貨品藉由我國轉運，維護我國產製貨品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美國之我國產製貨品應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並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實施。(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自貿股 聯絡電話：03-3992888 分機 14883)

◎**為降低對等關稅對業者衝擊，財政部關務署簡化通關措施**

因應美國自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我國實施對等關稅，財政部關務署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台關稽字第 1141008747 號函知各關即日起對受影響業者提供以下簡化通關措施：

- 一、**簡化報關文件，減少業者成本**：鑑於按月彙報貨物已先行出區(廠/倉)，於次月 15 日前始彙總辦理報關，此際海關已無驗貨核對裝箱單之需要，爰是類案件無須再要求廠商提供裝箱單，以降低業者行政作業成本。
- 二、**擴大遠端稽核，減少實地查核**：為減輕受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影響業者之法遵成本，比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彈性措施，對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業者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以減輕業者負荷。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查核股 聯絡電話：03-5639505 分機 58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貳、誠信指引 **三、優質企業制度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改善通關環境，加速與國際接軌」一直是海關在關務革新上努力之方向，美國 911 事件之後，供應鏈安全議題受到國際重視，世界關務組織 (WCO) 於 94 年 6 月通過「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之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並鼓勵各國政府擬訂優質企業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制度；凡是業者之貿易安全措施達到優質企業條件並經海關認證，即可享有貨物快速通關之優惠。若再透過各國海關間的相互承認，將使優質企業得到更多國家之優惠措施。

為因應此新趨勢，財政部依**關稅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原名稱：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以符合貿易便捷與安全認證之國際標準規定，給予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通關優惠措施，以提高其競爭力。

與國際貿易貨物流通有關之供應鏈相關業者，包含：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製造業、報關業、承攬業、船務代理業、倉儲業、公路運輸業、海運運輸業、空運運輸業等，均能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其申請資格條件除需符合「一般優質企業」所定條件外，尚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最近 3 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案件暨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其驗證基準等。此種鼓勵企業遵守海關規定、具備良好商業紀錄、財務健全及保障貨物安全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亦可謂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一種展現，海關推行此認證制度，輔導國內相關業者符合 AEO 資格要件，期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營造完善、安全、便捷的進出口通關環境。



財政部關務署設有「AEO 優質企業」網站(<https://aeo.customs.gov.tw/>)，完整介紹優質企業 AEO 認證及管理制度，並提供相關法規查詢、申辦及諮詢流程、表單下載等服務，各關亦設有專責諮詢窗口，可提供並協助有意願導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的業者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有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所享有之優惠，規範於**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相關優惠詳如下表：

業別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出口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低之抽驗比率：出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改為免驗。但最近 3 年有重大違章紀錄者，不適用前開優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 ●抽中查驗者，海關得改為免驗，未改為免驗者，得優先查驗。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 ●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報單離岸價格為 1 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
進口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但最近 3 年有重大違章紀錄者，不適用前開優惠措施。 ●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符合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 ●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 ●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 ●符合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 ●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 ●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 ●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 ●報單完稅價格為 1 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 ●依關稅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得提供書面保證，免繳納稅款保證金驗放。
倉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科學園區事業、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取免繳保證金之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保稅機器、設備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價值未逾 1 千萬元者。 2.其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價值未逾 1 千萬元者。 3.海關得減少赴廠查核帳冊、報表之次數。
海運運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關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海運運輸業，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口貨物退關轉船及進口貨物卸貨准單更正作業，准由業者以電傳方式辦理。 2.運輸業者及倉儲業者均屬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且事先以書面方式聯名向海關報備者，得逕行於倉儲業者之轉口倉庫辦理海運轉口實貨櫃之加裝、分裝或改裝，或其裝載貨物之重整。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AEO 優質企業」網站、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網頁 / 企業優質 AEO 專區 / 優質企業專題報導 / 「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推行歷程與展望」)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美華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21351 號

主旨：公告美華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美華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統一編號：00086684）。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3 號 8 樓。
- 三、負責人：蔡仁捷。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六、執照編號：(114) 北關報字第 1B3 號。
-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公告註銷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2286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333015）。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 450 號 1 樓。
- 三、負責人：蘇鳳珠。
- 四、證照號碼：(111) 北關報字第 0V6 號。
- 五、報關箱號：0V6。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北方聯合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2288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北方聯合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北方聯合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0677433）。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 之 1 號 11 樓。
- 三、負責人：劉國暉。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資本額：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4)北關報字第1B6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231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114年3月19日聯海發字第114001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名稱：聯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保稅工廠。

二、保稅工廠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功學路46號。

三、廢止日期：114年4月15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4390號。

五、公司統一編號：22820283。

◎公告丞泐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24692號

主旨：公告丞泐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丞泐國際運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232282）。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段700巷29之16號5樓。

三、負責人：顧念慈。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4)北關報字第1B7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250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名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保稅工廠。

二、廠址：新竹縣竹北市智慧路1號、3號1、3、4、5、6、7、8、9樓。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7793。

五、主要產品名稱：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光學儀器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六、公司統一編號：12868358。

◎公告「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26005號

主旨：公告「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8號(4、5樓)。
- 三、海關監管編號：CSE78。
- 四、公司統一編號：28115587。

◎公告註銷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271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169680)。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5號3樓之4。
- 三、負責人：劉偉康。
- 四、證照號碼：(97)北關報字第717號。
- 五、報關箱號：717。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廢止五洋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272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五洋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海關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1條、第3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五洋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882267)。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93號4樓。
- 三、負責人：戰克武。
- 四、證照號碼：(79)北關報字第293號。
- 五、報關箱號：293。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79年10月1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有關進、出口貨物報關業務。

◎公告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41027282號

主旨：公告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迅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91號11樓。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陳雪華。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9030600。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750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北關承證字第359號。
- 八、轉運申請書箱號：OHJ(第1碼為英文字母大寫「O」)。



九、執照核准日期：114年4月18日。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41027328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之監管。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 3 月 18 日竹投字第 1140009097 號函及公司同年月 5 日（114）飛關字第 00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路 8 號 5 樓。
- 三、公司統一編號：28112619。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812。

◎公告 114 年端午連續假期期間（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普人字第 1141027098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端午連續假期期間（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3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5759 號函。

正本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連續假期前一天（114 年 5 月 29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
- 二、為維持旨揭連續假期期間入出境旅客、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順暢，本關採下列服務措施：
 - (一)旅客行李、快遞貨物、機放貨物及飛機維持 24 小時通關，由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派員辦理。
 -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於連續假期期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業務一課、儀檢課辦理，並視同正常辦公時間，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同規則第 4 條第 4 項附表一關於進口貨物監視服務項目（四）、（五）及（十）之特別監視費。
 - (三)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執勤，辦理快捷郵件、郵包開拆、封發及驗關作業。
 -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每日酌派人力處理通關業務。
- 三、前項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處理緊急業務及服務電話如下：
 - (一)稽查組
 - 1、第一航廈：(03) 398-2308。
 - 2、第二航廈：(03) 398-3428。
 - (二)快遞機放組
 - 1、榮儲快遞：(03) 393-8139。
 - 2、華儲快遞：(03) 398-3123。
 - (三)竹圍分關：(03) 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03) 563-9502 分機 537、538。
 - (五)松山分關
 - 1、郵務課：(02) 2705-5280 分機 703、704。



2、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 2546-4698。

3、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 2546-0799 分機 100、111。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69 號

主 旨：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4 年 4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410082742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46003670 號

主 旨：「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自適用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2 欄稅率之低度開發國家名單除名一案，業經財政部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41008332 號公告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46003671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中，貨品分類號列第 8711.20.90.00-1 號「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4 年 4 月 22 日以台關統字第 1141010352 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46003672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4 年 4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10937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